**64.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公证活动相关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所公证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的，可以依照公证法第四十条规定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民事权利义务有争议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受理。但是，公证债权文书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四百八十条第三款：“公证债权文书被裁定不予执行后，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就债权争议提起诉讼。”

**65.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以及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款：“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社会保险费、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办理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手续或者侵害其他社会保险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66.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应由社保管理部门解决处理，不应纳入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法律依据：《人民法院报》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第二版登载的《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杜万华就〈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答记者问》

答：《调解仲裁法》确定了社会保险争议属于劳动争议，但是否应把所有的社会保险争议不加区别的纳入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确是一个在实践中争议广泛的问题，需要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我们研究认为，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社保机构就欠费等发生争议，是征收与缴纳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带有社会管理的性质，不是单一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保争议。因此，对于那些已经由用人单位办理了社保手续，但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因缴费年限、缴费基数等发生的争议，应由社保管理部门解决处理，不应纳入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对于因用人单位没有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则属于典型的社保争议纠纷,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申请再审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法研[2011] 31号 2011年3月9日）

**67.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当事人请求分配房地产项目利益的，在下列情形下，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一）依法需经批准的房地产建设项目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房地产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擅自变更建设工程规划。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九条第一款:“在下列情形下，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的当事人请求分配房地产项目利益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驳回起诉：

（一）依法需经批准的房地产建设项目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二）房地产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擅自变更建设工程规划。”

**68.确认或否定（变更）民办学校举办者纠纷包含有对举办者身份（资格）行政许可的内容，该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理的范围。**

法律依据：（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徽省黄山市歙州学校、洪献忠与洪文琴、洪绍轩、方建成、洪善华、方爱香确认民办学校举办者、出资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2011〕民二他字第21号，2011年12月8日）；

（2）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观点：

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第12条、《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16条规定，在民办高校的举办活动中，举办者身份亦属审批核准范围，是行政许可需要审查的内容。当事人以民事诉讼方式要求确认其民办高校举办者的身份，其实质是要求法院对教育行政许可的内容进行审查判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该项诉请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69.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当事人对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01年7月1日以后作出的关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撤销请求复审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